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附属用房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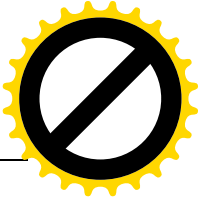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采购编号：TSC2020-28

采 购 人：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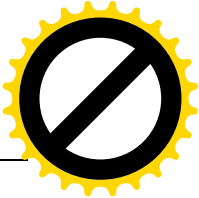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7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受海口市森林公安局的委托，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项目编号：TSC2020-28）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

- 1、项目名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
- 2、项目概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室外道路等
- 3、工 期：90日历天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 5、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6、采购预算：¥239.9524万元
- 7、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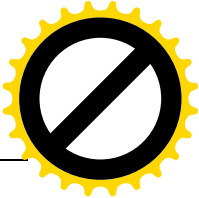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2020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栏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

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和其他

1、时间：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 8：30-17：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

3、方式：现场购买，每套¥500.00元（售后不退）；保证金：5000元/每家

四、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

3、竞争性磋商时间：2020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

5、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

五、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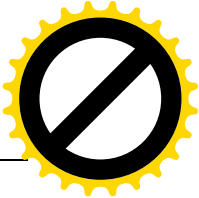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

联系人：余工

电话：0898-65372004

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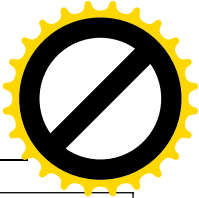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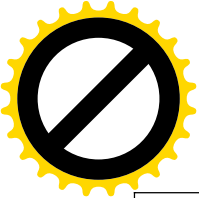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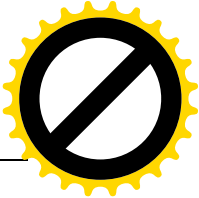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 65871162
2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 联系人：余工 电话：0898-65372004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0元 公司名称：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05 0100 2336 0000 043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注：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汇款单位以及保证金用途。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94.55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收取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60 天
6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7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署处签署，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复印，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未盖骑缝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p> <p>3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8	磋商时间和 地点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p>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0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p> <p>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p>
9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从 <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0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11	履约担保	/



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1.2 代理机构：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

1.4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2.2 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3.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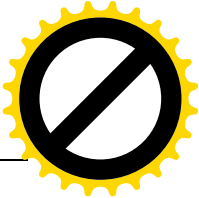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磋商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9.3 供应商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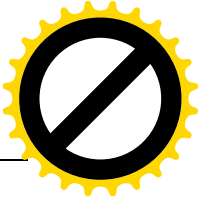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5000.00元；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详见磋商须知；注：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汇款单位以及保证金用途。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1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2.1 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2.2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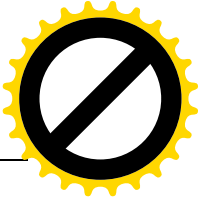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磋商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署处签署，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复印，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未盖骑缝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4.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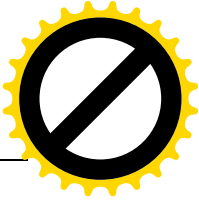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随正本一起密封），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

项目编号：TSC2020-28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磋商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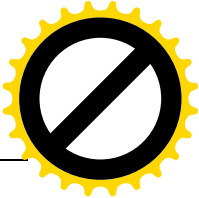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7.4 若磋商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所有磋商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 评标

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六、成交及签约

20. 成交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1. 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2.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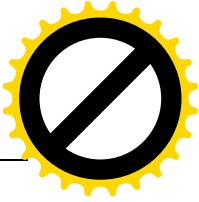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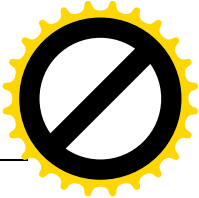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25.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项目名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
- 2、项目概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室外道路等
- 3、工 期：90日历天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 5、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6、采购预算：¥239.9524万元
- 7、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
2. 建设单位：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3. 采用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
4. 使用现行的定额依据（2017）版《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定额的第二册《电器设备安装工程》；（2011）版《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7）版《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材料价格及有关的补充说明解释等。
5. 施工设计图纸和现场施工条件及实际情况。

三、工程量清单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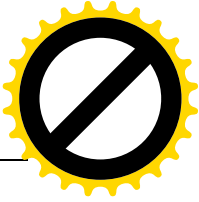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1. 包含附属用房、室外道路等。
2. 不含建设用地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贷款利息。

四、计算说明：

1. 本清单工作内容根据设计图纸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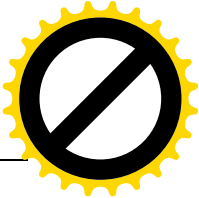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本工程量清单仅为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建安工程费用，不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工程建设其他费等。
2. 工程竣工结算时，可根据竣工工程量、工程变更及签证、合同约定等做进一步调整。
3. 临时道路临时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在三通一平的费用中统一考虑。



4. 本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含油价差）和综合费（含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和现在的市场情况、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及制定的施工方案的要求自行报价。

5. 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均填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是所有工程费用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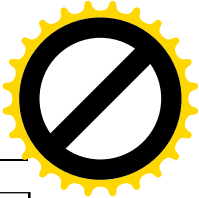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电气工程		
1.2	给排水工程		
1.3	弱电工程		
1.4	暖通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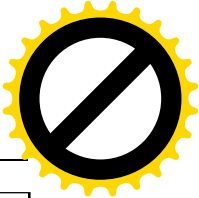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电气工程						
		主要设备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电源总配电箱 AP0 2. 型号:见施工图 3. 安装方式:明装	台	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一层配电箱 1AL 2. 型号:见施工图 3. 安装方式:明装	台	1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二层配电箱 2AL 2. 型号:见施工图 3. 安装方式:明装	台	1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厨房配电箱 CFAL 2. 型号:见施工图 3. 安装方式:明装	台	1			
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名称:宿舍配电箱AH 2. 型号:见施工图 3. 安装方式:明装	台	6			
6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名称:太阳能配电箱 TYNB 2. 型号:见施工图 3. 安装方式:明装	台	1			



7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双管荧光灯 2x30W T8电子支架 2. 安装形式:吸顶	套	13			
8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带玻璃罩吸顶 灯220V 1*22W 2. 类型:吸顶	套	15			
9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普通灯 2. 类型:吸顶	套	9			
10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 名称:防潮吸顶灯 2. 类型:吸顶	套	14			
11	030404033001	风扇	1. 名称:排气扇 2. 型号:见施工图 3. 安装方式:吸顶	台	7			
12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声控延时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5			
13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7			
14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9			
15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 名称:三联开关 2. 规格:220V 10A	个	1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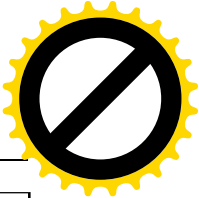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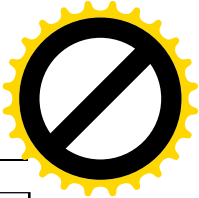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
设项目

第 2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安装方式:暗装					
16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250V10A两极 三极单相插座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31			
17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空调插座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9			



18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热水器插座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2			
19	030411006001	开关盒	1. 开关盒	个	79			
20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接线盒	个	58			
21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系统调试	系统	1			
22	030503009001	事故照明自动切换系统调试	1. 名称:系统调试	台	1			
		配电配管						
2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YJV-4X2.5 2.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线槽 3. 电压等级 (kV):0.6/1kv	m	82			
2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YJV-5X10 2.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线槽 3. 电压等级 (kV):0.6/1kv	m	26.24			
2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YJV-5X16 2.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线槽 3. 电压等级 (kV):0.6/1kv	m	36.49			
26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绝缘电线 BV-2.5 2. 配线形式:管内	m	1232.22			
27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绝缘电线 NH-BV-2.5 2. 配线形式:管内	m	338.88			
28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绝缘电线 BV-4 2. 配线形式:管内	m	1300.04			
29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绝缘电线 BV-6 2. 配线形式:管内	m	261.3			
30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绝缘电线 BV-10 2. 配线形式:管内	m	551.96			



31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绝缘电线 BV-16 2. 配线形式:管内	m	65.25			
32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型号: 电缆截	个	72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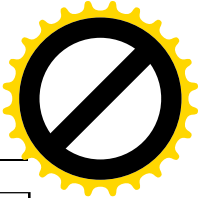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3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面10mm2以内					
33	030408007001	控制电缆头	1. 名称: 无端子外部接线 2. 规格、型号: 电缆截面6mm2以内	个	120			
34	030408007002	控制电缆头	1. 名称: 无端子外部接线 2. 规格、型号: 电缆截面2.5mm2以内	个	89			
35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PC20 2. 配置形式:暗配	m	889.14			
36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PC25 2. 配置形式:暗配	m	30			
37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PC32 2. 配置形式:暗配	m	225.53			
38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PC40 2. 配置形式:暗配	m	42.12			
39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SC20 2. 配置形式:暗配	m	80			
40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 凿(压)槽	m	200			
		防雷接地						
41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 名称:系统调试	系统	1			
42	030414011002	接地装置	1. 名称:系统调试	组	1			



43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 名称:基础接地网 2. 安装形式:结构钢筋焊通	m	111.2				
44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卫生间等电位连接端子箱	套	6				
45	030409008002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位连接端子箱 2.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台	1				
46	030409008003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普通钢板 2.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块	2				
47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避雷引下线 2. 安装形式:结构钢筋焊接	m	95.2				
48	030409005002	避雷网	1. 名称:均压环敷设利用圈梁钢筋 2.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m	139.5				
		给排水工程							
		给水							
49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衬塑钢	m	5.6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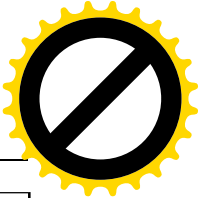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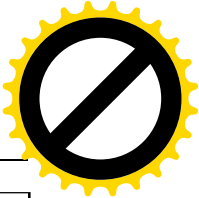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管DN6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50	031001007002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衬塑钢管DN5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10.22			
51	031001007003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衬塑钢管DN32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10.9			
52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给水管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20.25			
53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给水管DN2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88			
54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DN32 2. 连接形式:螺纹	个	4			
55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DN25 2. 连接形式:螺纹	个	9			
56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DN20 2. 连接形式:螺纹	个	1			
57	031003002002	螺纹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DN50 2. 连接形式:螺纹	个	1			



58	031003013001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 型号、规格:法兰水	组	1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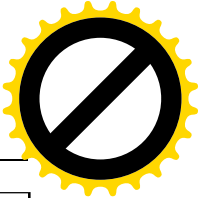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5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表DN65 3. 连接形式:螺纹					
59	031003001004	真空破坏器	1. 类型:真空破坏器 2. 连接形式:螺纹	个	1			
60	031003006001	减压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 型号、规格:螺纹减压阀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	组	1			
61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制作	1. 管道支架制作	kg	100			
62	031002001002	管道支架安装	1. 管道支架安装	kg	100			
63	031002003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规格: DN50	个	3			
64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规格: DN32	个	4			
65	031002003003	套管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规格: DN20	个	4			
66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组	11			
67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组	1			
68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不锈钢水龙头 2. 型号、规格: DN20	个	1			
69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名称、类型:灭火器 2. 规格:	具	6			
		太阳能						



70	030211003001	循环水泵	1. 名称:集热循环泵	台	4			
71	030211003002	热水泵	1. 名称:热水变频加压泵	台	2			
72	030211003003	空气热源泵(机)	1. 名称:空气源热泵	台	1			
73	031003002001	螺纹法兰阀门	1. 类型:安全阀DN32 2. 连接形式:螺纹	个	1			
74	030503006001	传感器	1. 类型:传感器	支	2			
75	031003001005	螺纹阀门	1. 类型:真空破坏器	个	1			
76	031003001006	螺纹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DN20 2. 连接形式:螺纹	个	1			
77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台	1			
78	031003002003	螺纹法兰阀门	1. 类型:止回阀DN32 2. 连接形式:螺纹	个	1			
79	031003002004	螺纹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DN32	个	15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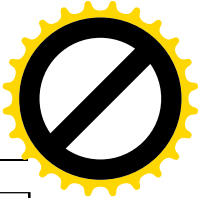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6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连接形式:螺纹					
80	031003002005	螺纹法兰阀门	1. 类型:可曲绕橡胶软接头DN32 2. 连接形式:螺纹	个	12			
81	031003002006	螺纹法兰阀门	1. 类型:Y型过滤器DN32 2. 连接形式:螺纹	个	3			
82	031003002007	螺纹法兰阀门	1. 类型:Y型过滤器DN40 2. 连接形式:螺纹	个	1			
83	031003002008	螺纹法兰阀门	1. 类型:电磁阀DN32 2. 连接形式:螺纹	个	1			
84	031006015001	水箱	1. 名称:水箱	台	1			
85	031002001003	管道支架制作	1. 名称:管道支架制作	kg	50			



86	031002001004	管道支架安装	1. 名称:管道支架安装	kg	50			
87	031006008001	全玻璃真空管式	1. 名称:全玻璃真空管式	台	6			
88	031009001001	太阳能工程系统调试	1. 名称:系统调试	系统	1			
		热水						
89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给水管DN32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17.85			
90	031001007004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塑衬塑钢管DN5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16.26			
91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给水管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41.05			
92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给	m	95.45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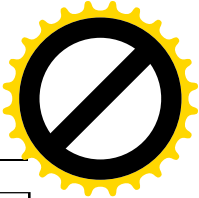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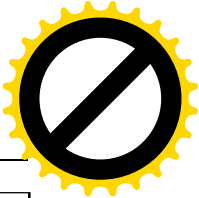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第 7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水管DN2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93	031003001007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DN25 2.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5			
94	031003001008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DN20 2.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0			
95	031003013002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 型号、规格:螺纹IC 卡水表 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	组	10			
96	030601002002	压力仪表	1. 类型:压力表	台	1			
97	031002003004	套管	1. 名称、类型:穿楼板 套管 2. 规格:DN40	个	10			
98	031002001005	管道支架制作	1. 名称、类型:管道支 架制作	kg	80			
99	031002001006	管道支架安装	管道支架安装	kg	80			
		污水						
100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塑料排 水管DE11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 计要求:水冲洗、消毒、 水压试验	m	61.5			
101	031002003005	阻火圈	1. 名称、类型:阻火圈	个	9			
102	031002003006	预留孔洞	1. 名称、类型:预留孔 洞	个	9			
103	031002003007	套管	1. 名称、类型:穿楼板 套管 2. 规格:DN150	个	3			
		雨水						



104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塑料排水管DE11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38.8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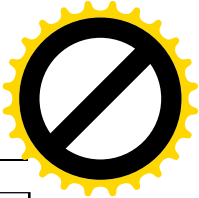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8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5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塑料排水管DE7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15.5			
		弱电工程						
		光纤到户通讯系统						
106	030502007001	光缆	1. 名称: 4芯光纤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12.3			
107	030502007002	光缆	1. 名称: 1芯光纤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140.65			
108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SC50 2. 配置形式:暗配	m	7.51			
109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HYV-2x0.5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76.06			
110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超五类四对双绞线 2. 敷设方式:管内	m	91.9			



111	030411001007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 PC20 2. 配置形式:暗配	m	184.76			
112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 名称:交换机 2.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台	1			
113	031101019001	配线架	1. 名称:光纤配线设备 2.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架	1			
114	030502004001	电视、电话插座	1. 名称:电话插座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8			
115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信息插座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8			
116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接线盒	个	16			
117	030502019002	系统调试	1. 名称:系统调试	系统	1			
118	030502019001	双绞线缆测试	1. 名称:双绞线缆测试	链路	8			
119	030502020001	光纤测试	1. 名称:光纤测试	链路	16			
120	030411005002	接线箱	1. 名称:户内接线箱 2. 安装形式:暗装	个	1			
121	030411005001	接线箱	1. 名称:户内接线箱 2. 安装形式:暗装	个	6			
		有线电视						
122	030505005001	射频同轴电缆	1. 名称:SYV-75-12 2. 敷设方式:管内	m	12.3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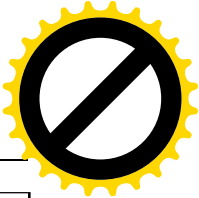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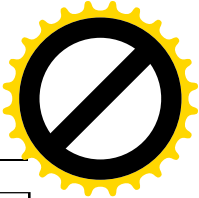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9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3	030411001008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SC50 2. 配置形式:暗配	m	7.51			
124	030505005002	射频同轴电缆	1. 名称:SYV-75-7 2. 敷设方式:管内	m	133.42			
125	030505005003	射频同轴电缆	1. 名称:SYV-75-5 2. 敷设方式:管内	m	57.33			
126	030411001009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 PC20 2. 配置形式:暗配	m	179.29			



127	030502004002	电视、电话插座	1. 名称:电视插座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8			
128	030505007001	前端射频设备	1. 名称:有线电视前端设备 2. 安装方式:暗装	套	1			
129	030505009001	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1. 名称:终端设备安装 2. 安装方式:暗装	台	8			
130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多芯软导线 RSV-2X1.5 2. 敷设方式:管内	m	5			
131	030411001010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 PC16 2. 配置形式:暗配	m	5			
132	030607001001	安全监测装置	1. 名称:安全监测装置 可燃气体报警器	套	1			
		暖通工程						
133	030702003001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1. 风管、管件、法兰、零件、支吊架制作、安装 2. 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作、安装	m2	4.56			
134	030702003002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1. 风管、管件、法兰、零件、支吊架制作、安装 2. 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作、安装	m2	2			
135	030702003003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1. 风管、管件、法兰、零件、支吊架制作、安装 2. 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作、安装	m2	0.82			
136	030702009001	弯头导流叶片	1. 制作 2. 组装	m2	0.5			
137	030108003001	轴流通风机	1. 本体安装 2. 拆装检查 3. 减振台座制作、安装 4. 二次灌浆 5. 单机试运转 6. 补刷(喷)油漆	台	1			
138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2.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台	1			



本页小计		
------	--	--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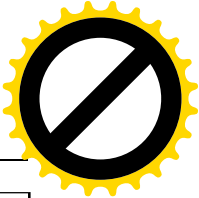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
设项目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39	030701003002	空调器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2.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台	1			
140	030701003003	空调器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2.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台	6			
141	030108003002	轴流通风机	1. 本体安装 2. 拆装检查 3. 减振台座制作、安装 4. 二次灌浆 5. 单机试运转 6. 补刷（喷）油漆	台	1			
142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1			
143	0307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2			
144	030603002002	调节阀	1. 配合安装 2. 阀门检查接线 3. 挠性管安装 4. 单体调试	台	1			
145	030603002003	调节阀	1. 配合安装 2. 阀门检查接线 3. 挠性管安装 4. 单体调试	台	1			
146	030603002004	调节阀	1. 配合安装 2. 阀门检查接线 3. 挠性管安装 4. 单体调试	台	1			



147	0307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1			
148	030404033002	风扇	1. 本体安装 2. 调速开关安装	台	2			
149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阻火圈安装 5. 压力试验 6. 吹扫、冲洗 7. 警示带铺设	m	36			
150	031001004001	铜管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5. 警示带铺设	m	36			
本页小计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第 11 页 共 11 页
 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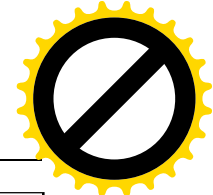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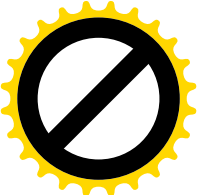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措施项目						
151	2.1	脚手架搭拆费用		项	1			
152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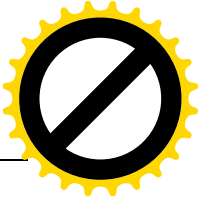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3	1.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4	1.4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5	1.5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6	1.6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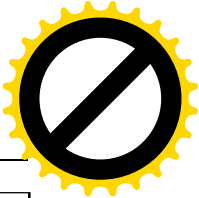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土建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土方工程		
1.2	桩基工程		
1.3	砌体工程		
1.4	钢筋混凝土工程		
1.5	门窗栏杆工程		
1.6	楼地面工程		
1.7	装修工程		
1.8	屋面及防水工程		
1.9	其他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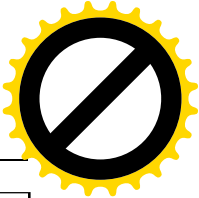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土建工程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土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平整场地 2. 运距弃置5公里以内	m ²	158.38			
2	010103001002	回填方（房心回填）	1. 土质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 2. 夯填：分层回填压实土质需满足有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密度要求：需满足设计及规范 4. 取土运距：承包商自行考虑	m ³	47.51			
		桩基工程						
3	010302003001	干作业成孔灌注桩	1. 钻孔灌注桩 2. 机械钻孔，桩径800mm, 总桩数15根，有限桩长约15m 3. 水下混凝土C35, 水泥标号应为32.5以上 4. 岩土情况详见勘察报告及图纸	m ³	143.21			
4	010301004001	截（凿）桩头	1. 桩头处理	个	15			
		砌体工程						



5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块，容重不大于7KN/m3，等级强度MU20 2. 墙体类型：内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采用M5混合砂浆砌筑 4. 墙厚：200mm	m3	84.36			
6	010402001002	砌块墙	1. 砌块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块，容重不大于7KN/m3，等级强度MU20 2. 墙体类型：内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采用M5混合砂浆砌筑 4. 墙厚：150mm以内	m3	2.86			
7	01060700500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 砌体墙面挂钢丝网 2. 详图纸	m2	718.58			
8	010401012002	零星砌砖	1. 砖胎膜	m2	47.71			
		钢筋混凝土工程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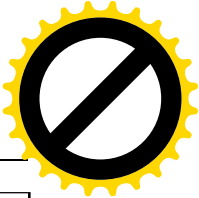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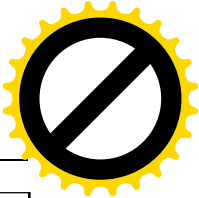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普通商品混凝土20 2.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商品混凝土	m3	6.33			
10	010501005001	桩承台基础	1. 混凝土种类：普通商品混凝土C30 2.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商品混凝土	m3	13.61			



11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商品混凝土C30 2.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商品混凝土	m3	9.59			
12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普通商品混凝土C30 2.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商品混凝土	m3	37.94			
13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现浇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7.99			
14	010505001002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普通商品混凝土C30 2.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商品混凝土	m3	88.5			
15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商品混凝土C30 2.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商品混凝土	m3	2.1			
16	010505010001	屋面斜板	1. 混凝土种类:普通商品混凝土C30 2.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商品混凝土	m3	9.92			
17	010506001001	直形楼梯	1. 混凝土种类:普通商品混凝土C30 2.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商品混凝土	m3	2.2			
18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现浇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1.57			
19	010507005001	扶手、压顶	1. 混凝土种类:现浇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2.66			
20	010503004003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现浇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3. 阳台及屋面翻边	m3	4.25			
21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圆钢筋HPB300 直径 $\leq \phi$	t	0.726			



			10mm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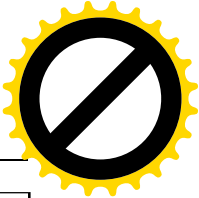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土建工程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2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leq \phi 10\text{mm}$	t	6.647			
23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leq \phi 25\text{mm}$	t	18.168			
24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leq \phi 40\text{mm}$	t	6.292			
25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直径 $\leq \phi 10\text{mm}$	t	6.116			
26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直径 $> \phi 10\text{mm}$	t	3.892			
27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 电渣压力焊接头 $\leq \phi 18$	个	54			
28	010516003002	机械连接	1. 直螺纹钢筋接头 钢筋直径 $\leq \phi 32\text{mm}$	个	529			
		门窗栏杆工程						
29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钢制防火门 2. 具体尺寸及做法详图纸 3. 包含五金配件	m ²	2.1			
30	010802001001	铝合金玻璃推拉门	1. 铝合金玻璃推拉门 2. 具体尺寸及做法详图纸 3. 包含五金配件	m ²	18.9			
31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防盗不锈钢+玻璃量子平开门 2. 具体尺寸及做法详图纸	m ²	21.6			



			3. 包含五金配件						
32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木质门 2. 具体尺寸及做法详 图纸 3. 包含五金配件	m2	3.78				
33	010802001002	塑钢百页平开 门	1. 塑钢百页平开门 2. 具体尺寸及做法详 图纸 3. 包含五金配件	m2	11.76				
34	010807001001	铝合金推拉窗	1. 铝合金推拉窗 2. 具体尺寸及做法详 图纸 3. 包含五金配件	m2	48.09				
35	010807002001	金属防火窗	1. 乙级防火推拉窗 2. 具体尺寸及做法详 图纸 3. 包含五金配件	m2	7.2				
36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 杆、栏板	1. 楼梯不锈钢栏杆 2. 具体部位及做法详 图纸 3. 包含弯头等配件	m	8.15				
		楼地面工程							
		地面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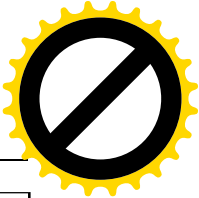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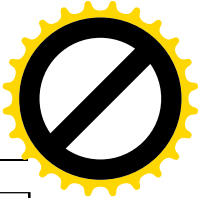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
设项目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普通地面（其 他房间）						



37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基土压（夯）实 2. 80厚C15混凝土 3. 素水泥浆一遍 4. 20厚1: 3干硬性水泥砂浆 5. 陶瓷地砖铺实拍平，水泥浆擦缝（地砖尺寸根据具体要求）	m2	75.95			
		卫生间、厨房地面						
38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基土压（夯）实 2. 80厚C15混凝土 3. 20厚1: 3水泥砂浆找平 4. 0.7厚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用1.3厚专用配套粘结料满粘 5. h厚C10轻骨料混凝土填充层找坡，坡向地漏（厚度根据具体要求） 6. 20厚1: 3水泥砂浆找平 7. 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8. 25厚1: 2水泥砂浆 5. 防滑陶瓷地砖铺实拍平，水泥浆擦缝（地砖尺寸根据具体要求）	m2	28.73			
		楼梯间、底层出入口						
39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1. 基土压（夯）实 2. 80厚C15混凝土 3. 素水泥浆一遍 4. 20厚1: 3干硬性水泥砂浆 5. 防滑陶瓷地砖铺实拍平，水泥浆擦缝（地砖尺寸根据具体要求）	m2	58.85			
		楼面						
		普通楼面（其他房间）						



40	011102003004	块料楼地面	1. 素水泥浆一遍 2. 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陶瓷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擦缝(地砖尺寸根据具体要求)	m2	70.56			
		卫生间楼面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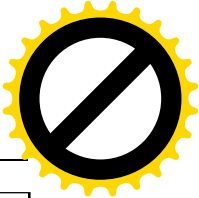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附属用房-土建工程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1	011102003007	块料楼地面	1.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2. 20厚1:2水泥砂浆保护 3. 填陶粒混凝土260厚, 找1%坡, 坡向地漏 4. 60厚C15细石混凝土(配Φ6@600*600钢筋网) 5. 25厚干硬性水泥砂浆, 撒素水泥浆 6. 10厚防滑地砖, 干水泥擦缝(地砖尺寸根据具体要求)	m2	13.26			
42	010904002003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喷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四周沿墙上翻600 2. 平面	m2	14.22			
43	010904002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喷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四周沿墙上翻600 2. 立面	m2	18.86			
		楼梯间楼面						



44	011102003006	块料楼地面	1. 素水泥浆一遍 2. 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陶瓷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擦缝(地砖尺寸根据具体要求)	m2	12.5				
		双层楼板地面							
45	010904002004	双层楼板地面防水	1. 双层楼板下层刷20厚防水涂料	m2	18.36				
		装修工程							
		内墙面(所有房间)							
46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15厚1:3水泥砂浆 2. 5厚1:2水泥砂浆	m2	704.21				
47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清理抹灰基层 2. 满刮腻子一遍 3. 刷底漆一遍 4. 乳胶漆两遍	m2	704.21				
		墙裙(卫生间、阳台)							
48	011204003001	釉面砖墙裙	1. 15厚1:3水泥砂浆 2. 刷素水泥浆一遍 3. 3-4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m2	98.48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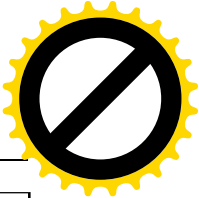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附属用房-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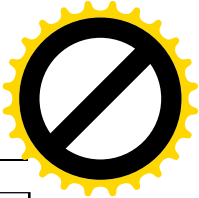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4-5厚釉面砖, 白水泥浆擦缝(面砖尺寸根据具体要求)					
		踢脚						



49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部位：卫生间、楼梯间、其他房间 2. 高度：150高 3. 刷水泥浆一遍（内掺建筑胶） 4. 17厚2: 1: 8水泥石灰砂浆，分两次抹灰 5. 3-4厚1: 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6. 8-10厚面砖，水泥浆擦缝（具体尺寸根据要求）	m2	38.12			
		顶棚						
		卫生间、厨房						
50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基层配套界面处理 2. 3厚涂刮型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m2	45.74			
51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清理抹灰基层 2. 满刮腻子一遍 3. 刷底漆一遍 4. 乳胶漆两遍	m2	45.74			
		其他房间						
52	011301001002	天棚抹灰	1. 5厚1: 3水泥砂浆 2. 5厚1: 2水泥砂浆	m2	480.74			
53	011407002002	天棚喷刷涂料	1. 清理抹灰基层 2. 满刮腻子一遍 3. 刷底漆一遍 4. 乳胶漆两遍	m2	480.74			
		外墙面						
54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刷专用界面剂一遍 2. 15厚专用抹灰砂浆，分两次抹灰 3. 5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m2	527.77			
55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或滚刷底涂料一遍 2. 喷或滚刷面层涂料两遍（氟碳漆） 3. 颜色详立面	m2	474.25			
		屋面及防水工						



		程						
		坡屋面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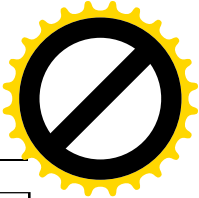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土建工程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6	010901001001	瓦屋面	1. 钢筋混凝土坡屋面板，在檐口和屋脊处预埋 $\phi 10$ 锚筋个一排，纵向间距1500 2. 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3. 刷界面处理剂一遍 4. 3厚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 满铺0.3厚聚乙烯薄膜一层 6. 35厚C20细石混凝土（配 $\phi 6@500*500$ 钢筋网） 7. 顺水条-30*6，中距500 8. 挂瓦条L30*4，中距按挖规格 9. 淡红色琉璃瓦（用双股18号镀锌低碳钢丝将瓦与钢挂瓦条绑牢）	m ²	82.97			
		屋面防水						



57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30厚(最薄处)LC5.0轻骨料混凝土找坡2%坡抹平 2. 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3. 30厚挤塑聚苯板 4. 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 5. 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6. 6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7. 10厚1:2石灰砂浆 8. 50厚C20细石混凝土,内配Φ4@100双向钢筋网片,表面亚光	m2	161.36			
		雨棚、外走廊、阳台						
58	010904001001	雨篷、外走廊、阳台防水	1.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找坡 2. 3厚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 满铺0.3厚聚乙烯薄膜一层 4. 20厚1:2.5水泥砂浆	m2	51.24			
		其他						
		台阶(室外)						
59	010507004001	台阶	1. 素土夯实	m2	10.04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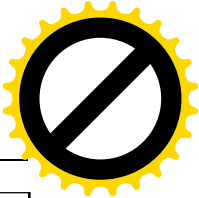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附属用房-土建工程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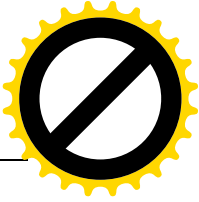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100厚1:3:6石灰、砂、碎石三合土 3. 水泥砂浆抹面					



		厨房排污沟						
60	011108004001	水泥砂浆零星项目	1. 20厚1:2水泥砂浆找平层 2. 纵向C15细石砼0.5%找坡, 最浅处150	m2	1.36			
61	070205001001	铸铁篦子	1. 做法详05ZJ927-1(4/48) 2. 尺寸详图纸	块	4			
62	010516002002	预埋铁件	1. 排水沟预埋L30*50角铁 2. 通长设置	t	0.2			
		散水						
63	010507001002	散水、坡道	1. 散水做法参见11ZJ901(800宽散水)	m2	26.14			
		成品烟道						
64	010514001001	垃圾道、通风道、烟道	1. 成品烟道 2. 详见图纸	m	7.2			
		屋面检修孔						
65	010507007001	其他构件	1. 屋面检修口 2. 详图纸	m3	0.23			
		无障碍坡道、栏杆						
66	010507001003	散水、坡道	1. 无障碍坡道做法参见13ZJ301	m2	4.25			
67	011503001004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无障碍坡道栏杆做法参见13ZJ301	m	3.9			
		措施项目						
68	2.1	脚手架工程		项	1			
69	011701001002	综合脚手架		m2	294.68			
70	2.2	模板工程		项	1			
71	011702001002	基础		m2	29.98			
72	011702005002	基础梁		m2	92.81			
73	011702002003	矩形柱		m2	274.02			
74	011702003002	构造柱		m2	54.55			
75	011702008003	圈梁		m2	42.45			
76	011702009002	过梁		m2	26.31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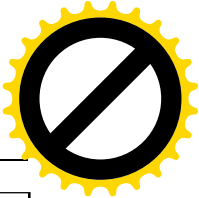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土建工程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
设项目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7	011702014002	有梁板		m2	725.26			
78	011702015002	屋面斜板		m2	65.19			
79	011702006002	矩形梁		m2	23.31			
80	011702024002	楼梯		m2	10.05			
81	011702028002	压顶		m2	52.69			
82	2.3	垂直运输工程		项	1			
83	011703001002	垂直运输		m2	294.68			
84	2.4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项	1			
85	2.5	施工排水、降水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清-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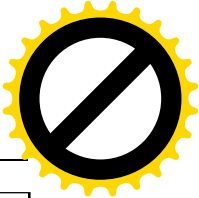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用房-土建工程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3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3	1.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2.05				
4	1.4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5	1.5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61				
6	1.6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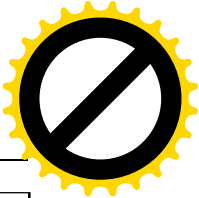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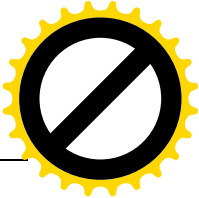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室外强电						
1	030411001017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SC50 2. 配置形式：暗配	m	352.25			
2	030411001018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SC100 2. 配置形式：暗配	m	300			
3	010101003007	挖沟槽土方	挖沟槽土方	m ³	350			
4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 电缆井设置 砖砌井 矩形	座	6			



5	010512008004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电缆井设置 井盖安装 铸铁盖、座	套	6			
6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YJV22-5X10 2. 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线槽 3. 电压等级 (kV): 0.6/1kv	m	287			
7	030408001009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YJV22-5X16 2. 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线槽 3. 电压等级 (kV): 0.6/1kv	m	74.06			
8	030408001010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YJV22-10-3X95 2. 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线槽 3. 电压等级 (kV): 0.6/1kv	m	307.5			
9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型号: 电缆截面120mm ² 以内	个	2			
10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型号: 电缆截面16mm ² 以内	个	12			
11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 名称: 建筑物室外照明SWAL箱 2. 型号: 见施工图 3. 安装方式: 明装	台	1			
12	03040800101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YJV22*3*4 2. 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线槽 3. 电压等级 (kV): 0.6/1kv	m	2623.4			
13	030411001019	配管	1. 名称: 塑料管PC40 2. 配置形式: 暗配	m	2384.91			
14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 名称: 草坪灯 2. 型号: 见施工图 3. 安装形式: 壁式	套	52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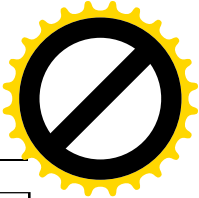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 名称：路灯 2. 型号：见施工图	套	6			
16	030409001002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根	52			
17	030414011004	接地装置	1. 名称：系统调试	组	7			
18	010501006002	设备基础	1. 名称：现浇建筑物混凝土	m3	7.25			
19	041102002002	基础模板	1. 名称：预制混凝土模板	m2	36.25			
		室外弱电						
20	030411001020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SC50 2. 配置形式：暗配	m	368.5			
21	030411001021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SC20 2. 配置形式：暗配	m	223			
22	030411001022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PC20 2. 配置形式：暗配	m	56			
23	030502007005	光缆	1. 名称：8芯光缆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135.5			
24	030505005005	射频同轴电缆	1. 名称：SYV-75-12 2. 敷设方式：管内	m	135.5			
25	030502007006	光缆	1. 名称：4芯光缆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223			
26	030502006002	大对数电缆	1. 名称：HYA53-4(2x0.5) 2. 敷设方式：管内	m	223			
27	010101003008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沟槽挖填	m3	163.1			
28	040504001003	砌筑井	1. 名称：电缆井设置 砖砌井 矩形	座	8			
29	010512008005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名称：铸铁井盖、井座	套	8			



		室外雨水						
30	03100100601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塑料排水管DN30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149.99			
31	03100100601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塑料排水管DN40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	m	31.9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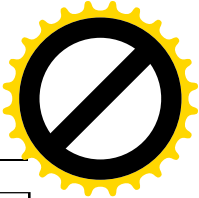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安装工程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水压试验					
32	031001006018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塑料排水管DN15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57.46			
33	040504009003	雨水口	1. 名称:雨水口	座	20			
34	010401011002	砖检查井	1. 材质:随管道 2. 型号、规格:检查口DN200	座	9			
35	010512008006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名称:井盖、井安装 雨水井 混凝土篦	套	20			



			(盖)					
36	010101003009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挖沟槽土方	m3	193.19			
37	琼 031001012003	燃气管道气压 总体试验	1. 名称:管道闭水试验	m	239.35			
38	031003010003	塑料管碰头	1. 名称:塑料管碰头	个	1			
		室外排水						
39	031001006019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塑料排水管DE20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102.5			
40	031001006020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塑料排水管DE16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36			
41	010401011003	砖检查井	1. 材质:随管道 2. 型号、规格:检查口DN200	座	8			
42	010101003010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挖沟槽土方	m3	98.42			
43	040504008003	整体化粪池	1. 名称:玻璃钢化粪池 HFRP-030容积为30立方	座	1			
44	琼 031001012004	燃气管道气压 总体试验	1. 名称:管道闭水试验	m	138.5			
本页小计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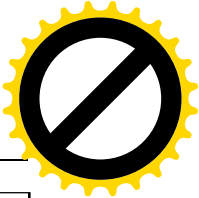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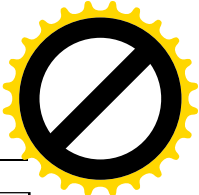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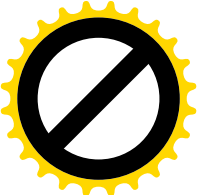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标段: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室外给水						
45	031001007006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衬塑钢管DN5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72.2			
46	031001002002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衬塑钢管DN10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39.16			
47	031001007007	复合管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70.29			
48	031003006005	减压器	1. 类型:螺纹减压阀DN65 2. 连接形式:螺纹	组	1			
49	031003006006	减压器	1. 类型:法兰减压阀DN100 2. 连接形式:螺纹	组	1			
50	031003006007	减压器	1. 类型:螺纹减压阀DN50 2. 连接形式:螺纹	组	1			
51	031003010004	钢管碰头	1. 类型:钢管碰头	个	1			
52	01010100301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挖沟槽土方	m3	133.2			
		措施项目						
53	2.1	脚手架搭拆费用		项	1			
5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本页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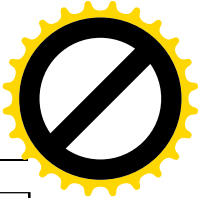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外道路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清-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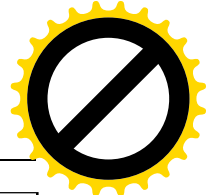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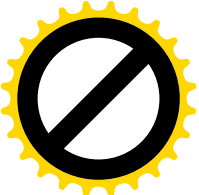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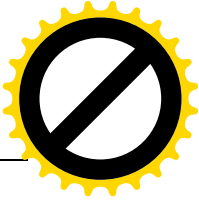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标段：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202001001	夯实路基	1. 夯实路基（98%压实度）	m2	1160			
2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200厚碎石灌25号混合砂浆	m2	1160			
3	040203007001	细石混凝土路面	1. 200厚C25细石混凝土参入水泥用量3%，硅质密实剂撒1:1水泥沙子压实赶光	m2	1160			
4	040203007002	现浇混凝土	1. C30混凝土现浇 2. 每5M混凝土现浇 3. 具体想图纸	m2	116			
5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预制C30路缘石 2. 尺寸：49.5*10*30	m	580			
6	040204005001	现浇侧（平、缘）石	1. C10混凝土现浇 2. 尺寸详图纸	m	580			
		措施项目						
7	2.1	脚手架工程		项	1			
8	2.2	模板工程		项	1			



9	2.3	垂直运输工程		项	1			
10	2.4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项	1			
11	2.5	施工排水、降水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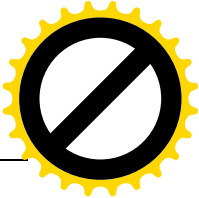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_____。
-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应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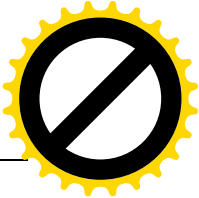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合同价款），增值税率为9%，税金为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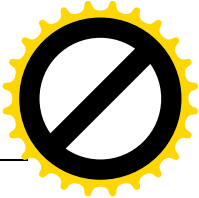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_____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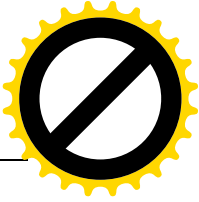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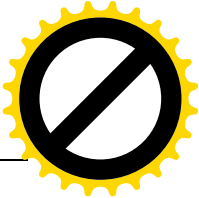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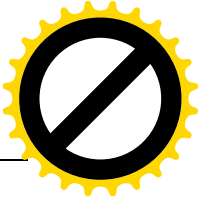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



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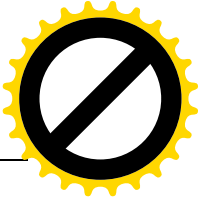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



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3.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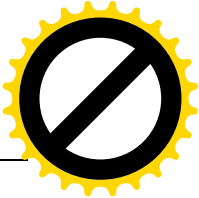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4.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



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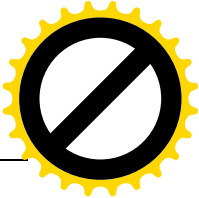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7.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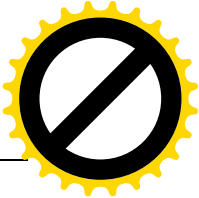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8.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9.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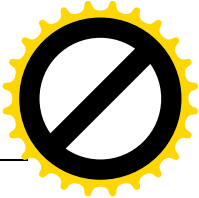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



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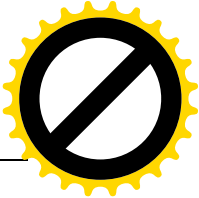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



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3.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14.2.1 许可或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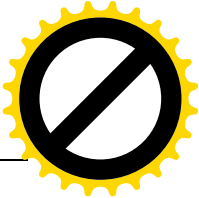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



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16.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17.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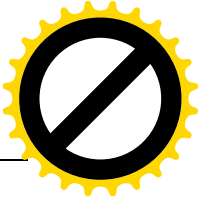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8.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0.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1.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22.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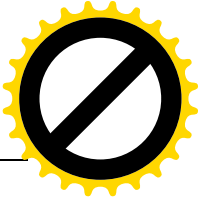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3.3.2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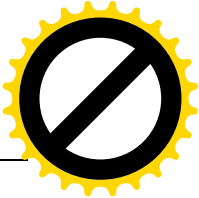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4. 3.3 承包人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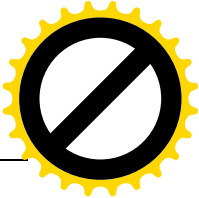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



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6.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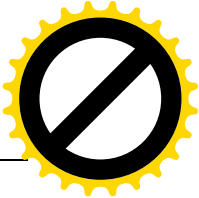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 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27.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8.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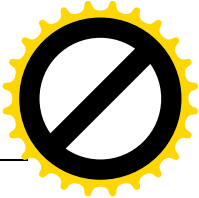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9.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 4.2 监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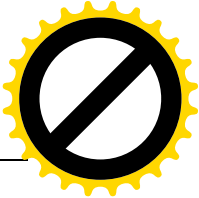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2.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33.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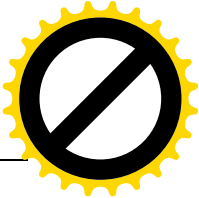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34.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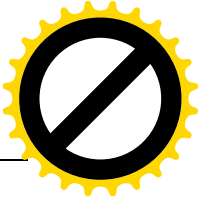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



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6.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7.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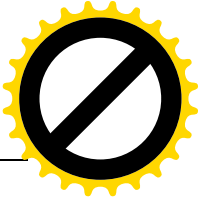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8.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



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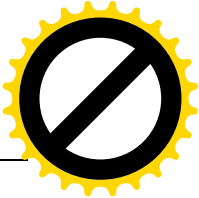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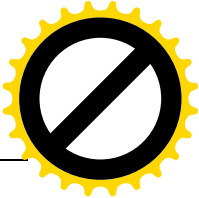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



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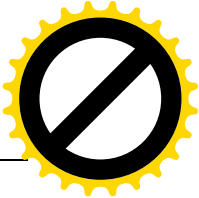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9.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



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0.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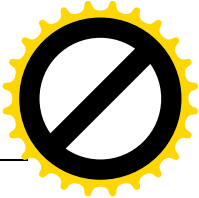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7. 工期和进度

41.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4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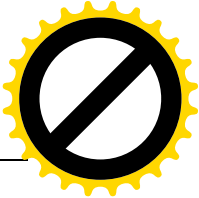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43.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4.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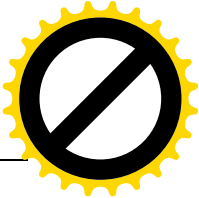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5.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6.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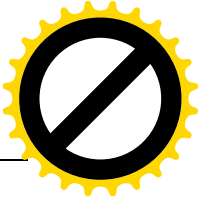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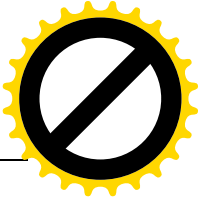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



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48. 7.9提前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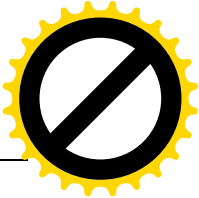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49.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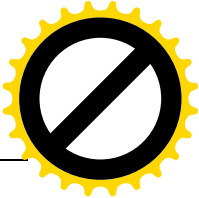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



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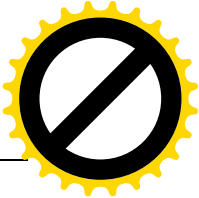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54.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



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55.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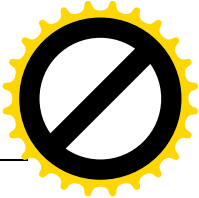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



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56.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7.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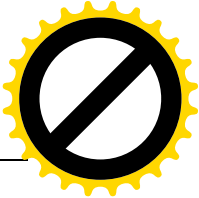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58.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



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59.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60.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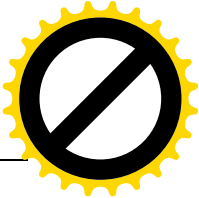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1.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62.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3.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64.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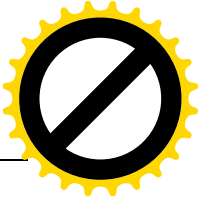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65.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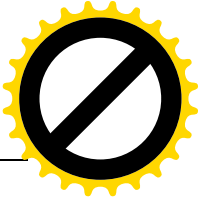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66.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7.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68.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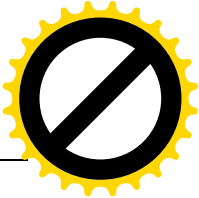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9. 10.8 暂列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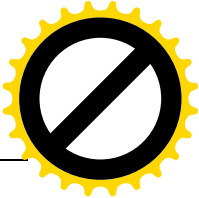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70.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7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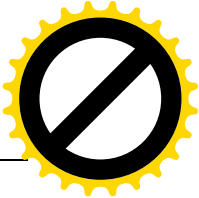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



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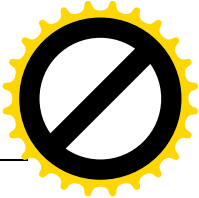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



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72.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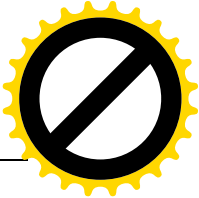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3.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4.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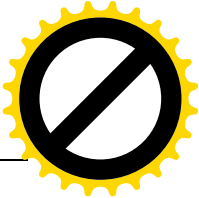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



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75.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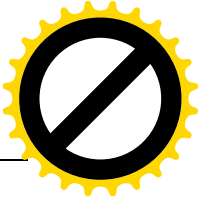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



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76.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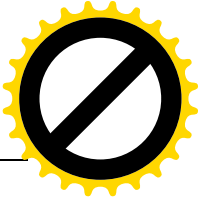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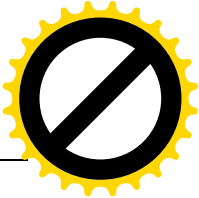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77.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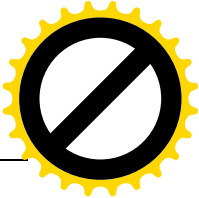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8.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79.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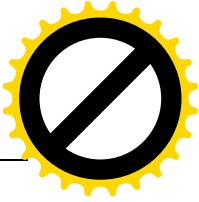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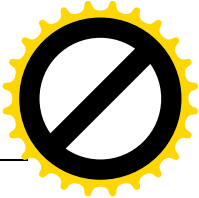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80.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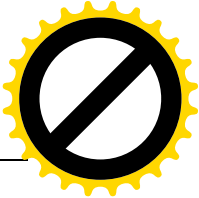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1.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



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2.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8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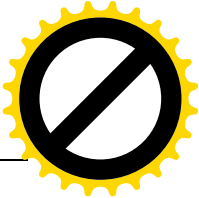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84.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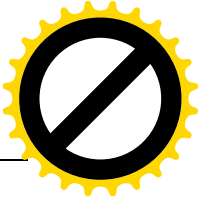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85.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



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86.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87.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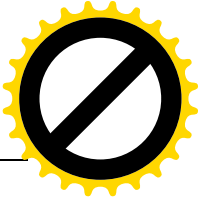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8.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



保修义务。

89.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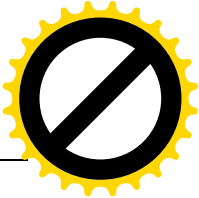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0.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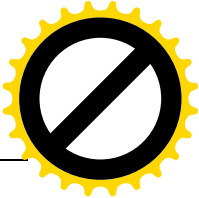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91.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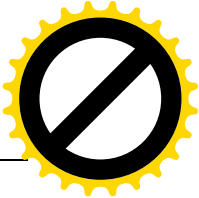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



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92.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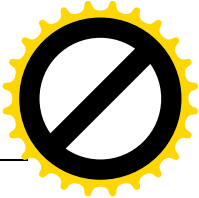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



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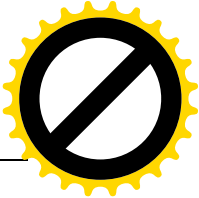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93.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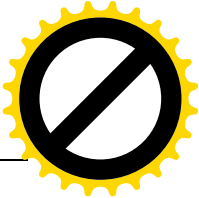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94.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9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6.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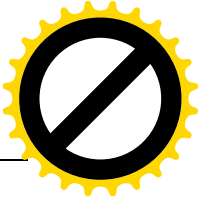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97.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8.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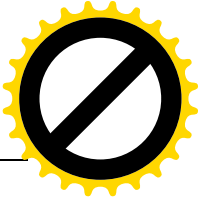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99.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0.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01.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02. 18.4 持续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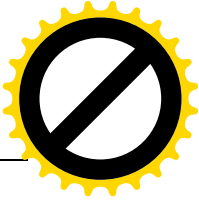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03.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04.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05.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06.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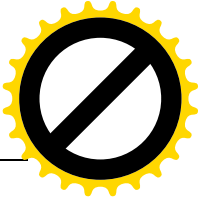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07.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08.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09.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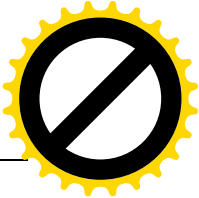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10.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111.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2.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3.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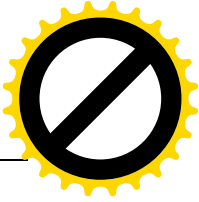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



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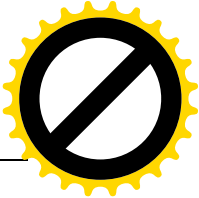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14.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5.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签证、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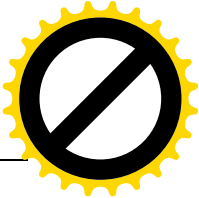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承包人合理要求提供。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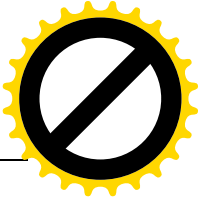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确认现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拉至
施工红线内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
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技术档案资
料图纸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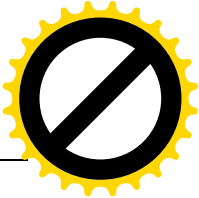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装订成册，以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承建的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面负责，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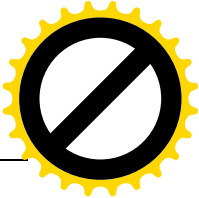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其它特殊要求的，双方另行



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无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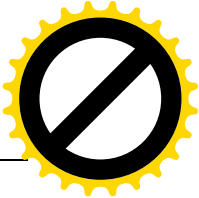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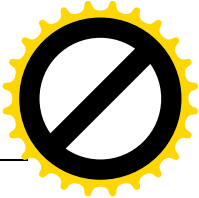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A、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B、重大设计变更且在关键线路上确实影响了施工进度；C、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D、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罚款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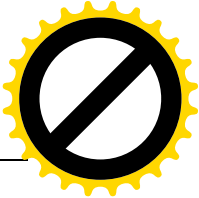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150mm以上；
- (3)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7天的高温天气；

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停工、窝工，工期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可以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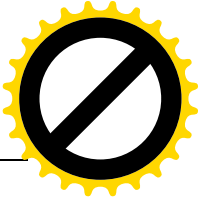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因工程量清单错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



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应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计取漏项、缺项、变更、增加项目等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用。如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发生调整的，则原措施项目随着工程量的变化进行调整，除此条款外，采用通用条款中10.4.1变更估价原则。

10.4.1.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超过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超过 $\pm 15\%$ 以上部分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原则进行调整。

10.4.1.3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存在缺项、错项漏项以及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子目，按海南省相应定额和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材料单价执行《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所在地相关材料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执行工程签证价)，确认新的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4) 当施工期间发生预算定额(含主管部门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文件时)执行调整后的预算定额。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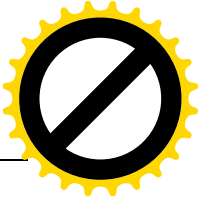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依法无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



接实施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以基准单价为基础价涨跌幅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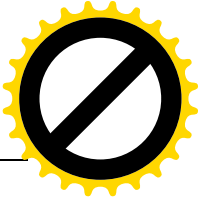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经监理人审定的组织设计；②施工过程中定额发生变化；③确定合同价的工程量清单发生错项、漏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不符时。以上3点价格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0.4款调整。④施工过程中人工费、机械费发生变化，执行造价管理部门最新政策性文件价格。⑤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3.4计价风险中的其他相关规定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按新政策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内转账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30%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合同价的10%，最后一次进度付款前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采用通用条款中的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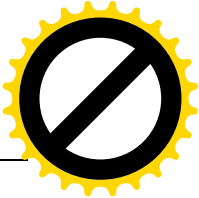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成预算报告，5个工作日内经监理人



审查核实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核后的已完工程款的85%，作为当次实际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签证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后14天内，发包人应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给承包人；

3、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或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结算书经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结算价款的3%，期限自结算金额确认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1年）。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同时，发包人拨付等额款项给承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递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116.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1天内。

117. 工程款的支付最终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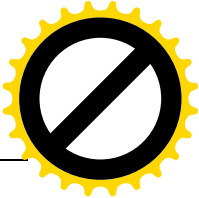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14.1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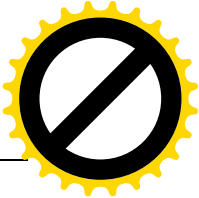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1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14.2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3%；
- (2) 无%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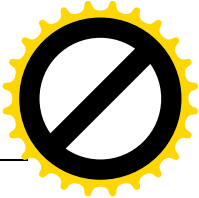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金额为结算价款的3%，期限自结算确认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与《质量管理条例》要求的保修期一致，具体详见附件：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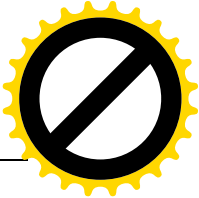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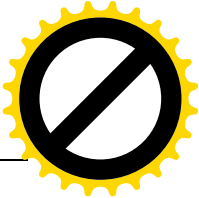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质量管理条例》相关保修内容和年限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均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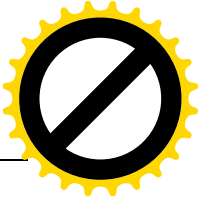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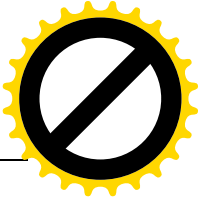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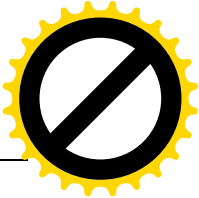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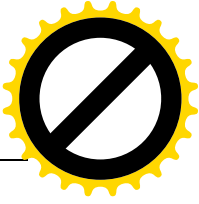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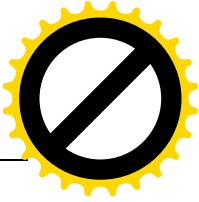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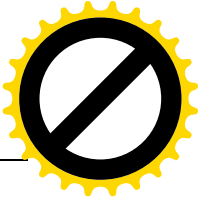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统一用此版本，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1、磋商函（表1）
- 2、报价一览表（表2）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授权委托书
- 5、资格申明信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8、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可参照“评分表”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来提供）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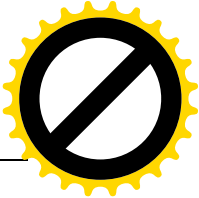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年 月 日



1、磋商函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森林公安局的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磋商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磋商价的磋商，即**最低磋商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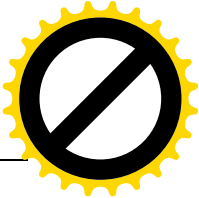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单位：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项目名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

项目编号：TSC20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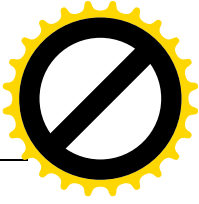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工 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报价总金额包括设备价格、服务、运输和相关的税费；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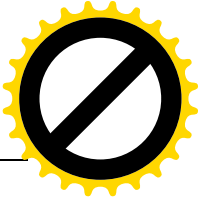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泰尚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项目编号为：TSC2020-28)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评标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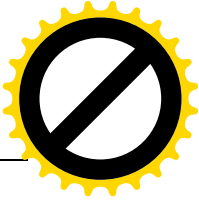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受 托 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5、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
（项目编号：TSC2020-28）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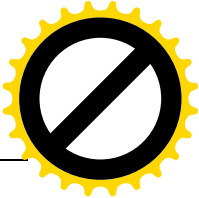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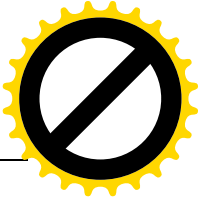
6、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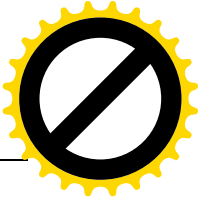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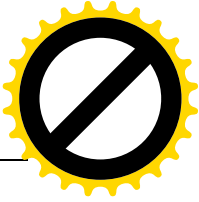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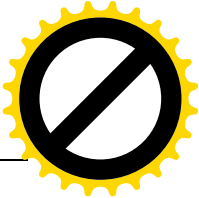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可参照“评分表”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来提供）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标。

二、初步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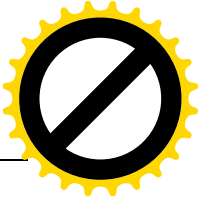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标，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磋商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要求的；
-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磋商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磋商（二次报价）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二家或以上），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应按海南省财政厅 2006 年 2053 号文件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进行竞争性磋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 3 家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标，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标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标的内容详见（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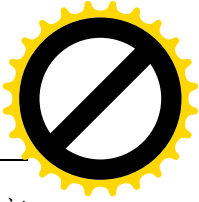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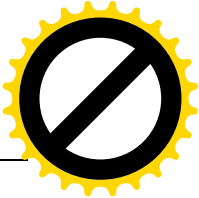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及商务	价格
权重	80%	2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



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1、初步评审表

项目单位：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项目名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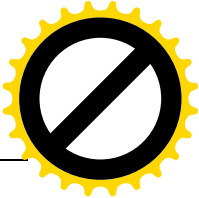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TSC2020-28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60天			
5	工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7	保证金	是否按时缴纳保证金			
8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全体评委：



附表2、技术、商务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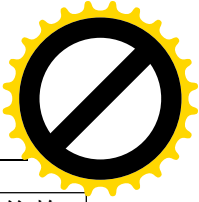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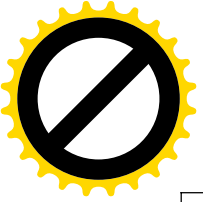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海口市森林公安局

项目名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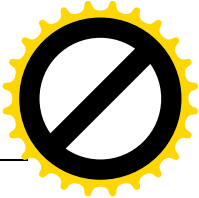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TSC2020-28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其他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机械员1名（可兼任）并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或上岗证，全部具有资格证或上岗证得12分，以上人员缺一个扣得2分
二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从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个得3分，满分15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五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好：8~6.0分（含）；一般 6.0（不含）~3.0分（含）；差：3.0（不含）~0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好：6~4.0分（含）；一般 4.0（不含）~2.0分（含）；差：2.0（不含）~0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好：6~4.0分（含）；一般 4.0（不含）~2.0分（含）；差：2.0（不含）~0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好：6~4.0分（含）；一般 4.0（不含）~2.0分（含）；差：2.0（不含）~0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好：好：6~4.0分（含）；一般 4.0（不含）~2.0分（含）；差：2.0（不含）~0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好：6~4.0分（含）；一般 4.0（不含）~2.0分（含）；差：2.0（不含）~0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好：6~4.0分（含）；一般 4.0（不含）~2.0分（含）；差：2.0（不含）~0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好：6~4.0分（含）；一般 4.0（不含）~2.0分（含）；差：2.0（不含）~0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六	投标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p> <p>注：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p>
---	---------------	--



第二次报价单

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海口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附属用房部分）（项目编号：TSC2020-28）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名称：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注：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单，由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填写此第二次报价单，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